

## 一、前言

近期看到釋字 803 號釋憲結果，引起社會熱烈討論，其中動保團體與原住民族觀點似乎水火不容，雙方難以達成共識。因此，我以釋字 803 號出發，透過查詢網路資料，翻閱相關文獻，研究臺灣保育觀念、原住民狩獵文化，試圖提出能衡平各方要求的解決方案。

## 二、正文

### 1. 釋字 803 號之背景、過程與結果

2013 年 8 月 25 日，臺東縣布農族人王光祿因母親懷念傳統野味，持土製長槍上山狩獵，順利獵捕到一隻山羌、一隻長鬃山羊。然其返家途中遭警方以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為由逮捕，最終遭最高法院判刑三年六個月。**2017 年檢察總長顏大和提起非常上訴，最高院認定有違憲之虞，裁定停止審判並聲請釋憲。此為歷史上第一起由最高法院聲請的釋憲案。**

此釋憲案的解釋爭點在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原住民製造獵槍以自用規範的明確性與比例原則問題、自製獵槍的定義問題、傳統文化是否包含非營利自用之情形，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中對捕獵活動申請規範的比例原則問題。(註一)**

言詞辯論庭開始前，原住民青年陣線號召全台原住民族夜宿司法院，訴求尊重完整原住民文化權利；而以關懷生命協會為首，逾五十個動物保護組織共同連署，提出五項訴求，期望大法官衡平考量原住民文化與生態保護法益。

**2021 年 5 月 7 日，釋憲結果出爐，司法院大法官判定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相關條例皆合憲，惟其下兩部管理辦法中，對自製獵槍定義及捕獵活動申請期限、程序部分違憲。**

### 2.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其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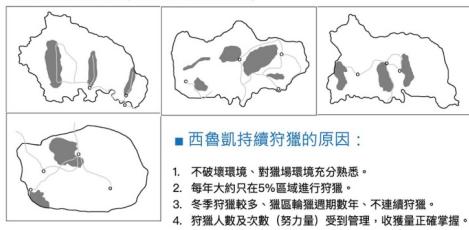
在沒有與平地漢人從事交易（交換）以前，獵獲的動物是原住民族人動物蛋白質的主要來源（註二），可見狩獵文化在原住民生活中存在已久；在原住民傳統文化中，許多古老的傳說都與狩獵有關，獵人在部落中普

遍受到族人的敬重，部落中男子自小便被教育狩獵技巧、禁忌與觀念，而即使は農耕儀式，也都和狩獵有關（註三）。以王光祿案件而言，其所屬之布農族傳統文化中有許多不同類型之狩獵方式，如輕裝狩獵、陷機獵、焚獵等（註四），狩獵規範及限制也不勝枚舉，如出門前不能有人放屁或打噴嚏、無論是誰（自己、同行者或家人）都不能在沒打到獵物前，就誇口說要打到什麼、或多少獵物等（註五）。

其他原住民族也發展出獨特且悠久的狩獵文化，如卑南族獵人入山獵捕前要先透過祭儀，跨過用芒草製成的「結界」、不長期使用單一獵場，定期休獵（註六）；西魯凱族也有一套嚴謹的獵場管理規範（註七）。土地是原住民文化的根本，雖然沒有國家法律的剛性規範，然而就狩獵而言，原住民文化中約定成俗的習慣、禁忌，不僅蘊含生生不息的永續發展觀念，也無形中保護山林免受山老鼠、盜獵者侵擾（如西魯凱族獵場的排他性、定期巡視獵場的習慣）（註八）。

#### 西魯凱族的獵場輪獵管理制度

■ 灰色區塊為狩獵區 ( 梁正杰, 2013 ; Kim et al., 2018 )



（圖一）西魯凱族的獵場管理制度

### 3. 臺灣社會保育、狩獵觀念的轉變

在荷治、鄭氏時期，統治者皆有出口鹿皮之政策，透過徵稅、交易等方式，使漢人或山地獵人進入山林，獵捕梅花鹿。清領時期，漢人與原住民建立起固定的交易關係，主要貨品即為野生動物及其各項製品。日治時期，政府將所有山林劃為國有財產，砍伐中海拔地區的樟樹、暖溫帶森林的檜木，使野生動物的棲地大幅流失。

中華民國政府遷至臺灣後，因應大量的經濟資源需求，海拔 3000 公尺以下的天然林遭到大面積砍伐，低海拔的山坡地則幾乎變成農耕地。此外，許多山地開發活動在未經評估下便開始進行，如採礦、築壩、開路、觀光遊憩等（註九），此皆導致野生動物被迫改變棲地、或瀕臨絕種。

此時，因製作標本及製作野生動物藥材的需求，許多野生動物遭到濫捕，而獵人身分主要是原住民，因為他們能自由進出國有林地。他們多半為經濟利益從事狩獵工作，為求效率，在山區放置大量鐵夾或套圈，使野生動物數量在此時大幅下降。1970 年代前，臺灣社會保育觀念薄弱、永續利用意識不足，自然環境在此時受到極大破壞。

1970 年代後，臺灣生態才開始逐漸受到重視。從 1932 年開始，所有狩獵有關活動，都在狩獵法中規範。無論任何族群，只要依法呈請當地警察機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就可在規定區域內獵捕特定野生動物（註十）。然而此法因罰則過輕、只禁獵不禁交易，加上實際管理不嚴，引起諸多爭議。由於野生動物交易太過猖獗，內政部於 1972 年宣布全面禁獵，禁止獵捕、出口及製作標本（註十一），然而此命令因執行上人員不足，成效不彰。

林務局於此時也對環境保育做出**不少努力**。不時安排學者對其員工進行短期的野生動物訓練課程，並提供經費進行數項研究計畫、於 1974 年設立臺灣第一個野生動物保育區（註十二），國內的生態研究愈來愈多，臺灣社會也逐漸於此時形成較成熟的保育觀念。

1984 年農委會成立，取代經濟部農業局長久以來唯一主管野生動物政策的位置。1989 年，頒布野生動物保育法，取代過去飽受詬病的狩獵法，各項環境運動也於此時開始蓬勃發展，保育觀念也受到社會重視。

#### 4. 有關原住民狩獵之法律與問題

野生動物保育法中第 21-1 條指出：「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一項、第 18 條第一項及第 19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註十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以自製者為限，始能免除刑罰，且不及於空氣槍（註十四）。然而，這些法律卻在實行上出現多種問題：

##### A. 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與原住民狩獵文化現實不符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中規範，若獵捕活動是為大型祭儀或活動，須於二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若非定期性，也須於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書中須載明獵捕活動日期、數量、方式及區域等，獵捕活動後三十日內還須提

出執行報告書，紀錄獵捕動物的種類、數量及獵捕區域（註十五）。

然而此規範有違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中的習慣，如布農族人多透過夢占等方式決定狩獵時機，而狩獵前若發生特定狀況也會選擇取消，立法後族人即使碰到傳統中應取消狩獵的徵兆，也應已經申請而不得不入山狩獵。事先登記狩獵數量及種類也有違現實狀況，山林環境複雜，難以預測狩獵成功的機率，此外在原住民信仰中，事先誇口狩獵數量是對山神的不敬，因為每個動物都是來自山神的禮物。

#### B. 自製獵槍的安全性及使用問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規定原住民只能使用自製獵槍狩獵，然而自製獵槍相較制式獵槍，安全性較低，過去也曾發生使用自製獵槍，因誤扣扳機、扳機鬆脫導致膛炸、槍枝走火等，導致誤擊傷人或獵人受傷甚至死亡的案件（註十六）。

#### C. 法律成效不彰、立法精神喪失

法律因前述不適用原住民狩獵文化之處，導致原住民難以遵守，加上社會將野生動物走私買賣、數量減少歸咎於原住民傳統的狩獵活動，譴責或排斥此行為，國家法律和社會輿論壓力之下，原住民族狩獵活動多轉為「地下化」，狩獵活動、獵槍的製造都在檯面下進行。除此之外，現今主管機關人力、對山林資料掌握度皆不足，不僅前述原住民的地下化狩獵活動，甚至營利性質的商業捕獵都難以嚴格管控，非法狩獵活動並未因此消失。

開放原住民狩獵，原目的為保留、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然而剛性的國家法律並不適用於原住民部落長久以來約定俗成的生活習慣及內部規範，法律實際判決上，**也多將原住民文化「客體化」，並未瞭解其文化之核心內涵與精神，將主流社會文化的價值判準套用在原住民的生活智慧、習慣上。**

### 5. 動保團體、反對方對釋憲案及原住民狩獵權之觀點

#### A. 獅獵文化不等於狩獵權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和「環境及生態保護」同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所保護之法益（註十七），國家在肯認及尊重多元

文化的基礎下，已開放原住民於重要活動或祭儀時獵捕、宰殺野生動物，若將狩獵權全面開放，除有違比例原則，也可能對環境、生態保育造成不可逆的危害。

#### B. 時代變遷使現今原住民狩獵文化不一定合乎其本質精神

隨原住民人口增加、原漢之間更加頻繁的交流互動，大部分族人遷居都會地區，與傳統規範脫節，不見得仍遵守過去有關狩獵的禁忌與規範。臺北縣土城的阿美族原住民豐年祭的「狩獵遊戲」，將雙腳都被捆好的黑豬，從卡車直接推下，然後再將黑豬的雙腳繩索打開，再由參賽者重新綑綁一次（註十八），顯與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與精神脫節。有些人將獵得的動物販賣給山產店，也有許多獵人與漢人合作，為求效率使用大量鐵夾或套圈，造成野生動物及自然無法復原的傷害，2014 年迄今，在黑熊的救傷通報中，有 3 分之 1 因誤中陷阱遭到通報，並且所有受通報的成熊中，更有高達八成斷掌或斷趾（註十九）。

已註解 [1]: 「」中的說法需要更多解釋，比如這詞語是誰說的...

雖然原住民傳統文化中對自然的知識及智慧、狩獵活動的規範與禁忌，並不會使山林受到大規模的破壞與傷害，但面對現今已變質之部分狩獵活動，若全面開放原住民狩獵，恐造成難以挽回的後果。

#### C. 對林務局監管能力存疑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指出，現行野保法第 21-1 條規定下，每年原住民族事先申請的傳統文化、祭儀狩獵活動，其狩獵結果回報就已不確實了，地方野保主管機關也無力追蹤紀錄，更遑論資源監控（註二十）。在此種狀況下，若無限度地開放原住民狩獵權，難以保證此制度不被有心人士濫用，造成野生動物遭受巨大傷害、過去「大山產」時代再現、臺灣保育進度退步。

#### D. 開放狩獵恐造成人畜共通疾病傳播

衛報指出，大約七成的新型傳染性疾病來自動物，包括新冠病毒、非典、伊波拉病毒以及愛滋病病毒（註二十一）。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也指出，感染人類的 1,400 多種病原中，人畜共通傳染病就佔了其中的 61%，人類新興傳染病則有超過 70% 是接觸野生動物所導致（註二十二）。以此次席捲全球的新冠肺炎為例，其病毒源頭可能是菊頭蝠科底下的菊頭蝠亞種（註二十三），由中國武漢華南海

鮮批發市場開始，由動物向人類傳播。

臺灣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交易野生動物，農委會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也全面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註二十四），針對防範人畜共通疾病，主要應關注因狩獵接觸野生動物的問題。大部分人畜共通染病病源起初都在野生動物間循環，人類本非這些病源的宿主，然而若人類進入、破壞野生動物的循環，病源就有可能轉移到人類身上。屏科大獸醫系教授蔡宜倫表示，在處理動物屍體時，傳染病病源很容易藉由接觸或呼吸傳染，變成人的疾病（註二十五）。

已註解 [2]: 兩句語的順序可以調換

而臺灣現今動物監測人手不足，也是一大問題。2019 年，臺灣公職獸醫人數僅有 531 人，缺額達 119 位，多數人皆因公職獸醫業務繁雜、薪水微薄而不願就職（註二十六）。衛福部疾管署於 2017 年起，開設獸醫流行病學專才培訓班，目標為培養動物流行病學防疫獸醫師，然而直到 2020 年，登記為防疫獸醫的人數依舊掛零（註二十七）。第一線的監測和流行病學調查人手不足，面對疫情爆發恐難以招架。

防範疾病傳播應為全民共同責任，所有人都應落實不接觸、餵食野生動物的準則，並非針對原住民群體。退一步說，在監管人數不足的條件下全面開放原住民狩獵，增加接觸野生動物的風險，若導致疾病迅速傳播，後果難以設想。

#### E. 狩獵對瀕危物種造成的保育問題

以瀕危物種臺灣黑熊為例，根據〈臺灣黑熊保育行動綱領〉中以 400 隻族群量預測，若每年有 20 隻個體遭獵捕等人為致死，50 年內族群將完全滅絕（註二十八）。除此之外，石虎、臺灣狐蝠、臺灣穿山甲等動物族群數量已達瀕臨滅絕程度，亟需定期監管其數量、分布狀況，並禁止任何獵捕行為。

雖然原住民傳統文化中對瀕危物種多有不可狩獵等禁忌規範，然而若全面開放狩獵，難免出現有心人士獵捕此類保育類動物（如過去即是因穿山甲皮革交易導致如今臺灣穿山甲瀕臨滅絕），導致物種難以存續，將是尊重傳統文化的原住民以及動物保護人士皆不樂見的情況。

此外，在人類破壞流行病源在野生動物間循環的同時，不僅人類可能感染疾病，人類也可能將疾病傳染給野生動物，對牠們造成極大危害。以 COVID-19 為例，目前感染此病毒的動物，大多是在與 COVID-19 患者接觸後受到感染（註二十九）。開放狩獵後，將增加人類與野生動物的互動、接觸，對保育類動物而言，無非是大幅提高染病導致族群滅絕的風險。

#### F. 臺灣屬於居於此土地上的所有住民

以現今法規而言，申請捕獵活動者須為原住民（註三十），而此資格由以原住民族人為主要組成的部落會議審查並通過（註三十一）。未來若開放原住民狩獵權，除在審查資格上，難免部落會議的球員兼裁判之嫌；若以血統論為標準，則難以界定原漢混血等複雜血統，更可能引起其他族群之抗議聲浪，認為山林不該只對原住民開放，衍生後續一系列族群問題，反加深族群對立。

此外，**並非否認**保存原住民文化之重要性，然山林若因全面開放原住民狩獵而遭破壞、瀕危物種若因此滅絕，其後果須由全體住民承擔，因此在檢視原住民自治議題時，也應考慮其他住民、甚至是所有生物的利益與可能遭受的侵害，不應以轉型正義、原住民自治等為由，對所有行為無限上綱。

已註解 [3]: 痘句

#### 6. 以**動物權利／福利**觀點檢視原住民狩獵文化

雖然原住民文化中，狩獵活動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然而殺戮對動物而言，帶來恐懼、疼痛與死亡，無論套用傳統、精神、智慧等詞解釋，都無法否認動物的生命權因此受到剝奪。

已註解 [4]: 「/」所表達的意思不明確。是兩者等同嗎？還是從兩個觀點來看？

狩獵文化的核心是對自然的敬畏與尊重，同時對他者犧牲的生命懷抱感恩，所以一定要確定打得到才開槍，獵得動物時要對動物說一段感恩詞，各項禁忌彰顯原住民族重視節制與永續的智慧，在這點上與動物福利觀點是有相似之處的。過去原住民狩獵是為獲取蛋白質，現今野生動物也非蛋白質唯一來源，站在狩獵文化的核心精神角度來看，取之有度、用之有節，既然生活無虞，動物的犧牲也非「萬不得已的必要」。

已註解 [5]: 這個發現很好，但需要對「動物福利」先有所說明，並且在這句話之後，進行解釋(何處相似)。

另外，文化是會隨社會、時代變遷而有所變化的，過去原住民狩獵文化精神到現在也已有所不同，各項禁忌與規範也曾基於原本精神，隨時代有所調整，過去不成熟的動物福利觀念，到如今已受廣泛討論。對原住

民狩獵文化的質疑或批判並非全都出自歧視或不理解，而是在文化相互碰撞的過程中，用不同觀點檢視、思考，達到文化的良性影響與發展。

### 三、結論

搜尋資料過程中，看見許多觀點的碰撞——保育目的是為群體利益或個體權利，傳統文化與自治權的射程範圍，每個人重視的價值不同，對同一事件的詮釋也會有所不同。觀念與行為亦如此，原住民族群中不乏真心想維持、延續傳統文化者，同時也有早已忘記其祖輩對自然虔敬、感謝、敬畏的精神，利用山林及野生動物謀取私利的人。

站在動物權利的角度看，狩獵行為應該受到全面禁止，無論出於任何理由。然而若是強硬要求立即達成此目標，不僅難以實現，反而會造成不同立場之間更加深刻的對立與衝突，從前述現象也可看出，單透過立法並無法達成停止獵捕的目的，反會促成狩獵活動的地下化，動物的生命可能受到更大傷害。

而且，漢人主流社會對動物造成的傷害才是導致野生動物數量驟減的主要原因，相較之下，原住民狩獵僅是滄海一粟。動保運動挑戰的是主流社會對動物的傷害，不需要把傷害程度微乎其微，又在社會上處於相對弱勢的原住民狩獵放在對立位置（註三十二）。原住民也不必認為動物保護是用漢人主流社會的角度反對狩獵文化，事實上動保團體在主流社會中，依舊屬於相對小眾而弱勢的團體。

此議題中，各方觀點中也有相似之處，現下是否開放狩獵需要社會更多的討論以達成共識，但對生態環境的保護、調查與研究，肯定和尊重多元文化皆顯然已成必要，無論生態保育、開放狩獵後的管理，也都需要大量生態資料的建置，也可促進不同立場間的有效溝通。

狩獵自主管理計畫讓部落以各自社會規範為主，結合公部門的行政量能，動物研究學者的專業共同合作，自主性監督、管理部落內的狩獵情況，維持獵場的永續經營（註三十三），與部落、獵人建立互信關係，透過回報機制與第三方學術單位監測，逐步填補 50 年的生態資料空缺（註三十四），目前已在數個部落實行；在許多國家如美國、澳洲、菲律賓等，結合文化與保育的原住民與社區保育區（ICCA）行之有年（註三十五），或可成為各方取得初步共識的使用方案。

而所有方案，皆尚有不完善或缺漏之處，在真正實行前，需要各界不斷溝通、

對話，尋求折衷方案。原住民族群要能夠回應動保團體對生態保育、疾病傳播等方面的疑慮，加強自我監督、提出共管機制；而希望動物福利能被真正落實的人，也要用心傾聽、理解原住民主張恢復狩獵權背後的社會脈絡，及狩獵在原住民傳統文化中的核心精神。

原住民是主流文化中的相對弱勢，而動物比原住民更弱勢。當我們振臂高呼轉型正義時，不可忽視動物的生命與福利；在宣揚自身理念前，更要尊重社會現存的其他文化。環保的核心價值是人、動物、環境都能和平共生，用這樣的想法思考議題，與觀念不同的其他群體對話，相信能夠取得更大成果。

#### 四、引註資料

註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803#open\\_dropdown](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803#open_dropdown)

註二、原住民兒童網站。[http://wawa.pts.org.tw/p6\\_1-3.htm](http://wawa.pts.org.tw/p6_1-3.htm)

註三、白安頤，林曜松著；吳海音譯。臺灣野生動物保育史。林業特刊。第 20 期。頁 10。

註四、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狩獵方式。

[http://210.240.125.35/citing/citing\\_content.asp?id=3817&keyword=%A4%FC](http://210.240.125.35/citing/citing_content.asp?id=3817&keyword=%A4%FC)

註五、王相華、沈恕忻、黃俐雯、黃泰山、田榮富、BisazuNakaisulan、IbiIsqaqavut。布農族耆老談傳統狩獵文化。林業研究專訊。第 25 卷 第 6 期。頁 15-20。

註六、環境資訊中心：「死之前都會狩獵，那就是我們的文化」 專訪卑南族獵人潘志強。<https://e-info.org.tw/node/231259>

註七、環境資訊中心：文化有那麼重要嗎？——追回原民狩獵智慧 守護山林神隊友就在眼前。<https://e-info.org.tw/node/230882>

註八、裴家駢。臺灣原住民族的傳統於野生動物管理之應用——以西魯凱族為例。原住民族文獻。第 23 期。

註九、白安頤，林曜松著；吳海音譯。臺灣野生動物保育史。林業特刊。第 20 期。

註十、狩獵法（1932 年 12 月 28 日）

註十一、白安頤，林曜松著；吳海音譯。臺灣野生動物保育史。林業特刊。第 20 期。頁 21。

註十二、白安頤，林曜松著；吳海音譯。臺灣野生動物保育史。林業特刊。第 20 期。頁 22。

註十三、野生動物保育法（1989 年 6 月 23 日）

註十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983 年 6 月 27 日）

註十五、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2012 年 6 月 6 日）

註十六、孟憲輝、蔡庭榕、蔡田木（2016 年）。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101-109。

註十七、關懷生命協會。針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原住民狩獵相關(會台 12860 號)聲請釋憲案動物保護組織 聯合聲明。

<https://www.lca.org.tw/column/node/7824>

註十八、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維護原住民山林智慧的途徑是保育，不是狩獵！。<https://www.east.org.tw/action/1237>

註十九、窩窩 WUOWUO。原民狩獵釋憲過後——司法面前、山海之間，原住民族是守護者還是局外人？。

<https://wuo-wuo.com/topics/widlife/70-aboriginal-hunting-and-ecological-balance/1348-huntinglawvsecolife>

註二十、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抗議 22 日野保法修法對「狩獵行為」的過度擴張，呼籲立法院謹慎面對所可能造成的後患 | 動保組織聯合聲明。

<https://www.east.org.tw/action/8500>

註二十一、The Guardian。World leaders ‘ignoring’ role of destruction of nature in causing pandemics。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1/jun/04/end-destruction-of-nature-to-stop-future-pandemics-say-scientists>

註二十二、報導者。「愛我就不要靠近！」山羊、水鹿、獼猴，野生動物暗藏的人畜共通病原。

<https://www.twreporter.org/a/human-interference-on-wildlife-disease>

註二十三、台灣農業科技運籌管理學會。從武漢肺炎看動物監測。

[https://www.tarm.org.tw/report/?parent\\_id=1425](https://www.tarm.org.tw/report/?parent_id=1425)

註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1081>

註二十五、中央通訊社。我們與野生動物的距離 避免人畜共通傳染病。

<https://www.cna.com.tw/topic/newsworld/137/202003310002.aspx>

註二十六、台灣農業科技運籌管理學會。從武漢肺炎看動物監測。

[https://www.tarm.org.tw/report/?parent\\_id=1425](https://www.tarm.org.tw/report/?parent_id=1425)

註二十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畜共通傳染病流行病學及田野調查訓練。

[https://www.cdc.gov.tw/File/Get/sqrAKrJg\\_Uq8Ki5B0HtO3g?path=ZnSi-4tSpVFRQh20wPrCGeK0RG4Jb0eah5LuFMkS99gEsbr6rmAKMhR2E99Rnw\\_E&name=vb9QgvRSMxP0PYitEx86wO\\_CYaD1nsER\\_FQccKDta0](https://www.cdc.gov.tw/File/Get/sqrAKrJg_Uq8Ki5B0HtO3g?path=ZnSi-4tSpVFRQh20wPrCGeK0RG4Jb0eah5LuFMkS99gEsbr6rmAKMhR2E99Rnw_E&name=vb9QgvRSMxP0PYitEx86wO_CYaD1nsER_FQccKDta0)

註二十八、窩窩 WUOWUO。原民狩獵釋憲過後——司法面前、山海之間，原住民族是守護者還是局外人？。

<https://wuo-wuo.com/topics/widlife/70-aboriginal-hunting-and-ecological-balance/1348-huntinglawvsecolife>

註二十九、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COVID-19 and Animals。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daily-life-coping/animals.html>

註三十、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2012年6月6日)

註三十一、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2016年1月4日)

註三十二、關懷生命協會。原住民狩獵與動物保護的平衡。

<https://www.lca.org.tw/avot/6407>

註三十三、窩窩 WUOWUO。打獵錯了嗎——原民狩獵與殘缺的臺灣黑熊  
(下)。<https://wuo-wuo.com/topics/widlife/taiwan-luna-bear/914-zecze-3742>

註三十四、環境資訊中心。都21世紀了，還有人在打獵嗎？——有，而且  
還不少。<https://e-info.org.tw/node/230832>

註三十五、窩窩 WUOWUO。原民狩獵釋憲過後——司法面前、山海之間，  
原住民族是守護者還是局外人？。

<https://wuo-wuo.com/topics/widlife/70-aboriginal-hunting-and-ecological-balance/1348-huntinglawvsecolife>